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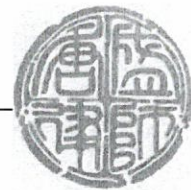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5层西区

电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未名医药提供法律服务。受未名医药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月3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7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法律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未名医药的如下保证：

（一）未名医药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未名医药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陈述。

（二）未名医药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或陈述是真实、准确、



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未名医药为回复《关注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1、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形成过程、占用原因、日最高占用额、是否归还等。

2、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未名医药的回复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因流动资金紧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形成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日累计占用余额
1	2017/12/27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2017/12/27	1,000,000.00		21,000,000.00
3	2017/12/27	5,000,000.00		26,000,000.00
4	2017/12/27	5,000,000.00		31,000,000.00
5	2018/2/1		20,000,000.00	11,000,000.00
6	2018/2/1		1,000,000.00	10,000,000.00
7	2018/2/1		5,000,000.00	5,000,000.00



序号	形成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日累计占用余额
8	2018/2/1		5,000,000.00	-
9	2018/2/2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	2018/3/22	20,000,000.00		38,000,000.00
11	2018/3/27	50,004,276.11		88,004,276.11
12	2018/3/27	29,995,723.89		118,000,000.00
13	2018/4/17	10,000,000.00		128,000,000.00
14	2018/4/20	20,000,000.00		148,000,000.00
15	2018/4/27	20,000,000.00		168,000,000.00
16	2018/5/15	20,000,000.00		188,000,000.00
17	2018/5/21	20,000,000.00		208,000,000.00
18	2018/6/4	20,000,000.00		228,000,000.00
19	2018/6/6	49,995,723.89		277,995,723.89
20	2018/6/6	20,004,276.11		298,000,000.00
21	2018/6/7	27,000,000.00		325,000,000.00
22	2018/6/8	20,004,276.11		345,004,276.11
23	2018/6/8	27,995,723.89		373,000,000.00
24	2018/6/12	5,000,000.00		378,000,000.00
25	2018/6/30		50,004,276.11	327,995,723.89
26	2018/6/30		49,995,723.89	278,000,000.00
27	2018/7/23	10,000,000.00		288,000,000.00
28	2018/8/20	10,000,000.00		298,000,000.00
29	2018/8/21	1,000,000.00		299,000,000.00
30	2018/8/23	6,000,000.00		305,000,000.00
31	2018/8/23	3,000,000.00		308,000,000.00
32	2018/8/24	10,000,000.00		318,000,000.00
33	2018/9/5	10,503,041.17		328,503,041.17
34	2018/9/28		20,000,000.00	308,503,041.17
35	2018/9/28		20,000,000.00	288,503,041.17
36	2018/9/29		29,995,723.89	258,507,317.28
37	2018/9/29		10,000,000.00	248,507,317.28
38	2018/9/29		20,000,000.00	228,507,317.28
39	2018/9/29		20,000,000.00	208,507,317.28
40	2018/9/29		20,000,000.00	188,507,317.28
41	2018/9/29		20,004,276.11	168,503,041.17
42	2018/9/30	20,037,219.71		188,540,260.88
43	2018/10/8	10,011,517.77		198,551,778.65
44	2018/10/10	10,000,000.00		208,551,778.65
45	2018/10/17	20,000,000.00		228,551,778.65
46	2018/10/19	10,000,000.00		238,551,778.65
47	2018/10/20	20,000,000.00		258,551,778.65



序号	形成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日累计占用余额
48	2018/11/5	20,005,264.95		278,557,043.60
49	2018/11/5	19,442,956.40		298,000,000.00
50	2018/11/20	16,500,000.00		314,500,000.00
51	2018/12/27		10,000,000.00	304,500,000.00
52	2018/12/29	100,000,000.00		404,500,000.00
53	2018/12/30	33,983,217.28		438,483,217.28
54	2018/12/30		3,000,000.00	435,483,217.28
55	2018/12/30		10,503,041.17	424,980,176.11
56	2019/1/18		100,000,000.00	324,980,176.11
57	2019/2/1	12,420,000.00		337,400,176.11
58	2019/3/19	9,900,000.00		347,300,176.11
59	2019/4/1	30,000,000.00		377,300,176.11
60	2019/4/18	90,000,000.00		467,300,176.11
61	2019/4/22	40,000,000.00		507,300,176.11

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严重损害了广大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2规定：“本规则第13.3.1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1、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2、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公司目前存在未经审议程序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余额为 507,300,176.11 元(不含利息),已超过《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3.3.2 规定的额度。

对此,未名集团已承诺将无条件向公司全额偿还占用的资金并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利息。未名集团承诺在用于抵偿占用的资产不能达到抵债要求时,继续以现金和资产抵偿,直至达到抵债要求。

目前,重组抗 TNF α 全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 CD5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注射用重组抗 CD25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重组抗 CD3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四个生物新药已办理完成资产交割手续,上述资产已经归属上市公司所有。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股权已经归属上市公司所有。

未名集团已经按照其承诺以上述资产抵偿相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不适用“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的情形。

本所律师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



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且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但是，为解决此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名集团已经提出了以相关资产抵偿债务的解决方案、出具了相应承诺函并已经将拟用于抵偿债务的相关资产办理完成资产交割手续至未名医药名下，该解决方案在经未名医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立即有效实施，并不属于“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因此，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注函》“3、你公司在公告中称上述拟用来抵偿资金占用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成资产交割手续。请你公司说明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已办理完成资产交割手续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投资者利益。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未名医药的回复说明：

由于未名集团流动性发生困难，无法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且未名集团及其子公司涉及多起经济纠纷涉诉，为确保广大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采取紧急避险措施，责令未名集团用资产抵偿。未名集团向本公司提出，以未名集团所拥有的四个生物新药和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抵偿未名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利息。上述抵偿资产已办理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归属公司所有，由此快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从而避免损失，保护



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的方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在相关资产瑕疵问题消除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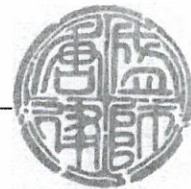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在未名集团目前流动性发生困难，无法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且未名集团及其子公司涉及多起经济纠纷涉诉的情况下，为确保未名集团提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方案能够有效实施，在该解决方案提交未名医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即办理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属于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未名医药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所采取的资产保全措施。未名医药最终是否接受未名集团提出的以资产抵偿债务的解决方案，尚需经未名医药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如果该解决方案未能获得未名医药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则该解决方案将不会对未名医药产生法律约束力，未名医药仍有权依法采取相关措施要求未名集团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因此，拟用来抵偿资金占用的资产在该解决方案未经未名医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即办理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也不会损害未名医药及其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注函》“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相关规定，请你公司：

（1）对照上述规则第三条第四款，说明除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上述交易还需履行何种审批程序。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未名医药的回复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被



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由于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无法及时以现金偿还，按照上述规则第三条第四款规定，采取以资产抵偿占用。此次用于抵偿占用的资产4个生物新药和林下参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且上市公司聘请了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4个生物新药和林下参进行评估。除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公司上述解决方案已经与地方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和报告。

本所律师意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未名集团提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方案属于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的方式进行清偿，并非以现金方式清偿，也不涉及以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该解决方案涉及未名医药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需经未名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外，还需相关资产的权属人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四、《关注函》“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相关规定，请你公司：

（2）你公司拟用于抵偿资金占用的药品技术一项拟开展临床研究、其余三项均处于临床试验中。请详细分析上述药品技术是否属于‘没有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价值的资产’，以上述药



品技术偿还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述规则规定。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未名医药的回复说明：

2015年5月28日，控股股东与张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2.8亿元购买张江生物拥有的重组抗TNF α 全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CD5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注射用重组抗CD25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重组抗CD3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四项药品技术。

上述药品技术为未名集团在市场上购买，且根据资料显示，近年来多家上市药企进行过“临床批件”的转让和购买。因此，上述药品技术不属于“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第三条第四款、第五款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的规定。

本所律师意见：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未名医药所提供的资料，未名集团拟用于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均为已经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并正在开展药品临床试验或拟开展药品临床试验的药品技术，本所律师认为，申请《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和开展相应的药品临床试验的过程，属于使用药品技术的过程；未名集团拟用于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原系以受让方式所取得，有客观明确账面价值。因此，未名集团拟用于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并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第三条第五款中规定的“没有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价值的资产”。

五、《关注函》“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相关规定，请你公司：



(3) 你公司对于吉林未名的估值依据的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评估是否有效，吉林未名林下参资产是否属于‘没有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价值的资产’，以上述公司股权偿还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述规则规定。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未名医药的回复说明：

吉林未名估值依据的评估报告中的林下参资产随时间移动在增值，不存在过期，纸质评估报告已过一年，公司已经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上述资产有明确的市场价值和评估价值，且以其为核心组建了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未名林下参资产不属于“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第三条第四款、第五款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的规定。

本所律师意见：

未名集团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拟用于抵债的资产之一为未名集团控股子公司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100%股权，而吉林未名林下参资产属于吉林未名的核心资产。本所律师认为，未名医药目前所公告的《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性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量行评报字【2018】第 01-39 号）所体现的是吉林未名林下参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该评估报告列明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止”，目前该评估报告已超过所列明的使用有效期；而且，吉林未名林下参资产的评估报告虽然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体现吉林未名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但尚不能完全体现吉林未名 100%股权



的市场价值。因此，未名医药需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吉林未名 100%股权进行评估，以作为此次抵债的估值参考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未名林下参资产虽为吉林未名的核心资产，但未名集团本次拟用于抵债的标的资产为吉林未名 100%股权而并不是吉林未名林下参资产，吉林未名目前为合法存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未名集团拟用于抵债的吉林未名 100%股权并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第三条第五款中规定的“没有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价值的资产”。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胡宗亥


贺喜明

日期：2020年1月8日

